

**THE
TRUE
BELIEVER**

Thoughts on the Nature of Mass Movements

Eric Hoffer

狂热分子

群众运动圣经

[美] 埃里克·霍弗 著

梁永安 译
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
· 桂林 ·

THE TRUE BELIEVER by Eric Hoffer
Copyright © 1951 by Eric Hoffer
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Harper Perennial,
an imprint of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
ALL RIGHTS RESERVED.

本书译文由立绪出版公司授权简体字版出版发行
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:20—2007—141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狂热分子:群众运动圣经/(美)霍弗著;梁永安译.—2版.

—桂林: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,2011.6

ISBN 978-7-5633-7462-5

I. ①狂… II. ①霍… ②梁… III. ①群众运动-研究 IV. ①D4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1)第057284号
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
桂林市中华路22号 邮政编码:541001

网址:www.bbtpress.com

出版人:何林夏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发行热线:010-64284815

山东鸿君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开本:787mm×1092mm 1/32

印张:8.5 字数:110千字

2011年6月第2版 2015年4月第7次印刷

定价:34.00元(精装)

尽管在狂热的基督徒、狂热的民族主义者、狂热的共产主义者和狂热的纳粹分子之间有显著不同，但鼓动他们的那股狂热，却可以视为同样的东西。

目 录

- 001 / 码头工人哲学家
- 019 / 序 言 狂热分子的心灵
- 023 / 第一部 群众运动的吸引力
- 025 / 第一章 对改变的渴望
- 038 / 第二章 对替代品的渴望
- 045 / 第三章 群众运动间的可替代性
- 053 / 第二部 潜在的皈依者
- 055 / 第一章 不受欢迎者在人类事务中扮演的角色
- 058 / 第二章 穷人
- 086 / 第三章 畸零人
- 089 / 第四章 极端自私的人
- 090 / 第五章 面对无穷机会的野心者
- 092 / 第六章 少数民族

094 /	第七章 烦闷者
097 /	第八章 罪犯
101 /	第三部 团结行动与自我牺牲
103 /	第一章 前言
108 /	第二章 促进自我牺牲精神的方法
149 /	第三章 团结催化剂
205 /	第四部 始与终
207 /	第一章 言辞人
226 /	第二章 狂热者
232 /	第三章 务实的行动人
240 /	第四章 良性与恶性的群众运动
262 /	译名对照表

码头工人哲学家¹

——霍弗其人及其书

埃里克·霍弗（Eric Hoffer, 1902—1983）的一生是个传奇，他终生从事码头搬运工作，直至退休。

他7岁失明，15岁复明，父母早逝，靠自学成就学问，1964年成为加州伯克利大学政治科学高级研究员。但他仍喜欢码头搬运工作，他的许多思想，都是在那个环境中获得启发。因此，他被称为“码头工人哲学家”（longshoreman philosopher）。

1 本文由立绪文化编辑部编写。霍弗其人及其书所持观点不同于我们的地方，读者可扬弃了解。——出版者按

霍弗都是利用工余时间写作，一生写出超过10部作品，《狂热分子》（*The True Believer*）是他第一本书，1951年出版后即被誉为社会科学领域的经典之作，其风格犹如16世纪散文家蒙田。《纽约客》则将其与17世纪的法国古典作家拉罗什富科公爵（Duc de La Rochefoucauld, 1613—1680）相比拟。其他的批评家也盛赞这本书的冷隽机智与一针见血的比喻。至今，其名言佳句仍不断被引用、辑录。此书在初版的短期内即销售50万册以上，被译成10多种语言，是当时许多大学政治系必读之书。艾森豪威尔总统还大量买来送人，并公开引用他的文字。（不过霍弗对此举却说：“这表示每个小孩都念得懂这本书。”）

关于《狂热分子》这本书，我们可以从它的原书名《忠实信徒：论群众运动的特质》（*The True Believer: Thoughts on the Nature of Mass Movements*）谈起。副题清楚说明，此书的主旨是分析群众运动的特质。对“群众运动”一词，霍弗采取最广义的理解，举凡政治运动、革命运动、社会运动、宗教运动、民族主义运动……无所不包，所以你看到他用来举证和议论的例子包括了宗教改革、清教徒革命、早期的伊斯兰教、初期的基督宗教、纳粹主义、共产主义、法国

大革命、太平天国、印度独立运动、犹太复国运动……林林总总，不一而足。正因为采取这种宏观视野，霍弗可以发别人所未发，把极纷纭的现象作为一个整体来把握。正如他在本书卷首开宗明义说的：“本书探讨的是群众运动共有的一些特征，不管那是宗教运动、社会运动，还是民族主义运动。我并不是要主张这些运动都一模一样，而只是想指出，它们所共有的一些特征让它们长得像一家人。”

但何谓“忠实信徒”？就是指作为群众运动中坚的追随者。他们狂热地相信自己的信仰、主义绝对正确，而其他人的信仰、主义则绝对错误。很多群众运动摧枯拉朽的力量，正是来自其追随者这种确定不移的信仰。他们所以能够无比坚定，力量亦是源于此。他们不会因为危险而却步，不会因为障碍重重而气馁，不会因为有反面证据而困惑，因为他们根本否定有危险、障碍和反面证据的存在。诚如法国哲学家柏格森（Henri Bergson, 1859—1941）所说：“信仰的力量不表现在能支使人移山，而在于能让人看不到有山要移。”

但什么人比较容易成为狂热的“忠实信徒”？群众运动一般是通过哪些方法让人成为“忠实信徒”？“忠实信徒”除狂热以外，又会表现出什么其他心理倾向？这些，都是

《狂热分子》着力剖析的重点。

霍弗会思索狂热分子和群众运动的题材并不奇怪。20世纪前半叶就是一个群众运动风起云涌的年代，前有俄国的共产革命、德国的纳粹运动和意大利的法西斯运动，后有亚、非各国的民族独立运动。不过，令他终生不懈思索这个课题的，还有另一层重要原因：他大半辈子都是和那些最适合当狂热分子的畸零人生活在一起的。他对群众运动的思考，大都是从生活中观察而来。

要说霍弗探讨群众运动，还不如说他在探讨人性。如他在书中所说：“无私者的虚荣心是无边无际的。”“愈做不好一般事情的人就愈胆大妄为。”“当我们在一个群众运动中丧失了自我独立性，我们就得到一种新自由——一种无愧无疚地去恨、去恫吓、去撒谎、去凌虐、去背叛的自由。”

又如，他与伯克利那些大学生的接触，使他了解“今天愿意创造历史的只有那些年轻人”。1964年，伯克利校园学生争取言论自由，学生喊出：“我们不要研究历史，我们要创造历史。”

霍弗发现，在某种程度上，成人在面对环境的大转变时，其心态犹如少年人，都感觉到一种无着落，前途茫茫，

为了生存，都必须在某种意义上死亡然后再生，其与群众运动中的狂热分子心态同质。人不癫狂枉少年，其实正是一种冀望毁灭之后的再生。

霍弗也观察到，每一个群众运动在某种意义上都是一场移民，追随者会觉得他们正向一片应许之地迈进。那些在一个群众运动初起时会急忙投入的人，往往也是乐于得到移民机会的人。

由于与劳工生活在一起，霍弗发现美国一般的劳动群众是相当优秀的，他认为美国是由占总人口数60%的劳动民众所创造的，但是他从未看过有哪一本书谈过他们。他对于当时自命清高的知识分子，反而不信任。

霍弗认为我们大部分人都必须对“忠实信徒”的动机和心理有一些认识。“因为我们的时代虽是无神的时代，却不是无信仰的时代。‘忠实信徒’无处不在，他们昂首阔步、列队前进，要通过劝说和激烈手段，按他们的形象塑造世界。不管我们是打算加入他们还是反对他们，都应该尽可能多了解他们的特质与潜势。”

《狂热分子》这本研究群众运动的圣经之所以风行半个多世纪，对理解今日世界的处境仍然贴切适用，是否正因为

人们失去了自我，使得历史一再重演？

霍弗1902年出生于纽约市，双亲是自德国移民而来的犹太人，父亲从事木工。7岁那一年，霍弗碰到两件伤心事，一是母亲逝世，一是双眼莫名其妙地瞎了，从此由女仆玛尔莎照顾，因为遭遇这些苦难，他从未进学校或受过正规教育。

15岁那年，他的眼睛又莫名其妙好了。从此，他如饥似渴地阅读，每天8到10个钟头——部分原因是他总认为他随时会再瞎。他这种阅读的热忱，终身不辍。

他家附近有一家旧书店，在3年之间，他几乎把里面的书读完了。书店的主人对植物学很感兴趣，这方面的藏书特别多，霍弗在植物学方面的知识也因此非常丰富。

不过，霍弗第一次到那家旧书店时，立即吸引他注意的书是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小说《白痴》。因为在他失明后不久，父亲说过一句话：“对这样一个白痴孩子，我怎么办？”这本小说他读过十几遍，每次都发现新的意义。在那里他读了拉格诺夫、哈姆生和已为人忘却的德国作家瓦萨尔曼。他喜欢读小说，从小说里，能获得那些他从未经历过的生活知识，如法国的鹅肝酱、闺房和有香槟酒的早餐，等等。

霍弗的父亲在1920年逝世，但他对1919年女仆玛尔莎离美返德之事却印象更为深刻。他后来虽从未写信给玛尔莎，也不知道她的情况，但有近20年的时间，他对玛尔莎的感情比对任何人都要深。父亲在玛尔莎走后第二年去世，霍弗的感受是：“我自由了。”玛尔莎曾说，霍弗家人都是短命的，所以霍弗应该也活不过40岁。那一年他18岁，认为生命已过了近半，不认为自己有何前途可言。父亲留下约300美元，他便决心到加州去，因为那是穷人去的地方。“我买了到洛杉矶的巴士票，在贫民区下车，一住10年。所以你可以说我是直接从育婴室走向贫民窟的。”

起初霍弗只是读书，什么都不做。等父亲留下的钱用光，便到处打零工果腹。28岁那一年，他不知不觉起了自杀的念头。其原因我们无法尽知，也许是因为相信自己40岁就会死，多活几年又有什么意思呢？但这次自杀并未成功，原因是那瓶果酸毒药味道太坏了，一进口就像针刺舌头一般，被他吐了出来。

这事件结束了他在贫民区的生活。他觉得自己到了一个生命的转折点，因而决定离开洛杉矶。

与穷人一起的生活经验，使他认为弗洛伊德的精神压抑

之说，在他们穷人世界中是不存在的，他说：“我们这里的人只有金钱的烦恼，没有精神病，要是他们有精神病的话，那是一种金钱可以治好的病。”

在贫民区的一段日子他已懂得，希望并不是生命可以寄托的东西：假如你不能在没有希望的情况下生活下去，那你的脚就踏不到实地了。歌德说过一句话：“丧失了勇气，便丧失了一切。”在本书中，霍弗说过，会被群众运动吸引的，一般都是那些缺乏内在资源、没有了希望就活不下去的人。这个观点的雏形早在他居住于洛杉矶贫民区的时代就成形了。

紧接着的10年，也就是整个30年代，霍弗主要在农场打零工。他会和其他散工——大萧条的失业者——从南加州的帝国谷（Imperial Valley）出发，随着一种谷物的分区渐次成熟向北慢慢移动，直到北加州的萨克拉门托（Sacramento）田野。冬季，到附近山溪去淘金，工作3个月，大概可以淘得300元的金子。霍弗从未想要去过更有保障但却更多约束的工厂生活。

霍弗在其流浪岁月中，获得了某些关于个体人和群众人的观念。例如，他认为历史是畸零人创造出来的理论，就是

在联邦政府所设的一处流动失业散工收容所里领悟到的。收容所里有200人，霍弗发现那些人一半以上有心理或生理上的某种不健全。在这以前，他从未想到自己属于某个社会群体，但这时却突然发现自己和收容所里其他人属于同一类型——都是社会所不需要的人。

“我们大部分都不能够从事固定的工作。不能自律，不能忍受单调、无意义的工作。”霍弗觉得奇怪，这些人并不比一般人低能，他们也颇能容忍，心怀善意，若有机会，难道不能有所成就？

几星期后，他徒步走过一片不毛之地时，得到了答案。他想到如果让收容所里那些人来这里拓荒的话，每个人都可能很高兴。事实上，拓荒者不就是一些畸零人吗？除少数真正喜欢冒险的人以外，拓荒者不都是些不能从事固定工作的人、酒徒、赌徒、逃犯或为社会所摒弃者吗？“如果有机会……他们会成为忙碌的实行家……而一旦尝过有所建树的滋味，他们又会想建树更多东西。”

霍弗明白这些流浪者和畸零人可以变成拓荒者，但也可能转向另一条负面之路。例如，在德国和意大利，就有成千上万的人用参加群众运动的方式来洗净他们“不良分子”的

身份。在霍弗看来，30年代的历史大部分是由这些畸零人缔造的，他们把生命奉献给历来最专制暴虐的人物，如希特勒、墨索里尼和斯大林。

霍弗开始尝试写作，是拜一位他心仪的作家所赐。“蒙田使我爱好词章，在未读蒙田的散文以前，我从未想到过要写东西。”霍弗所写的东西，的确和蒙田的近似：简洁而有韵律，有时杂以警句，但并无闲散之笔。他的长处是敢于作大胆而明确的概括，直捣问题核心。他的每一句话都经过长时间的剪裁锻炼，组织成为一篇精辟而有分量的文章。

他与蒙田的邂逅纯属偶然。有一次，他又要到山里去淘金。“出发之前，我知道大雪一来就会被困在山里，便在旧金山一家旧书店买了一册厚厚的书。我不管那是什么书，只要页数多就行。我找到一本，封面已经不见了，作者的名字我听也没听过。那书就是蒙田的《随笔集》，是17世纪的英译本。被雪困住的那些天，我把那本书读了3遍。啊，我多么爱蒙田的文字！我深深地领会到他怎样雕琢每一句话。我生平第一次想到我也许可以写出类似的东西。我从山上下来以后，便到圣华金河谷采棉花。我总是带着蒙田那本书，并随

时引用他的话。到了后来，那里的工人一碰到问题，便会跑来问我：‘蒙田的意见怎样？’”

在其他流动散工眼中，霍弗一定像个怪物。他生性孤独，不喜欢和别人过分亲热，一有空便跑到图书馆看书——差不多加州所有小镇图书馆的图书证他都有。可是他又时常觉得必须找人谈话，找那些工人来听他引述蒙田的话（后来又加上了帕斯卡尔的话），倾吐满腹学问。

霍弗颠沛流浪的生活一直持续到1941年。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，他想要从军，却因为患有疝气而被拒。他转而寻求别的方法为战争和国家尽力；他加入了“国际码头仓库工人工会”，成了一名码头搬运工。那时他已40岁。玛尔莎的预言错了，他并没有死。

码头生活让霍弗觉得很自在。当时码头工人不愁没活做，旧金山码头日夜开工，霍弗总是挑笨重的工作做，常常受伤。他最好的一些灵感和观念，都在工作时酝酿形成。他脑子后面总有一个静静的角落供他思索。任何事情——一句偶然的话、一只飞翔而过的海鸥或是一个同伴的行为——都可以启发他的思考。霍弗习惯每天与一个不同的工人搭档。他总是每天一早就到码头，以便选择喜欢的搭档，但他并不